

山阳县人民医院采购乳腺钼靶机项目（二次）
采购合同

（项目编号：SDZC2025-076）

采购单位：山阳县人民医院

成交单位：陕西复霖医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6 月



医用设备采购合同

甲方：山阳县人民医院

乙方：陕西复霖医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山阳县人民医院乳腺钼靶机项目（二次）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DZC2025-076），在山阳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，由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，确定陕西复霖医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成交单位，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1087800.00元（大写：壹佰零捌万柒仟捌佰元整）提供的产品及服务。

一、合同价格及设备明细表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型号	生产厂家	单价 (元)	数量 (台)	金额 (元)
1	数字乳腺 X 射线摄影系统	uMammo 590h	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7800.00	1	1087800.00
合 计		大写： <u>壹佰零捌万柒仟捌佰元</u> ￥： <u>1087800.00元</u>				

二、交货时间：

合同生效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清单所列设备的供货、安装调试及正常使用，并承担其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。

三、质量标准：

所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原厂原包装产品，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合同规定要求。

四、设备验收：

甲方负责验收，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后，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。根据本合同要求，按国家及行业标准、投标文件承诺和招标文件内所规定的品牌、型号、技术参数、配置要求以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等进行现场验收。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，完成验收，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。

五、异议期：

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对设备有异议的，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

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持全额税务发票在甲方处办理百分之六十（60%）预付货款手续，即¥652680.00元，半年后付百分之三十（30%）货款，即¥326340.00元，一年后付百分之十（10%）货款，即¥108780.00元。

七、质量保证：

质保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12个月，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，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通知后24小时内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，免费维修，质保期内乙方必须对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及保养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- 1、乙方交付的设备品牌、型号、配置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。
- 2、因自然灾害事故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违约的，双方协商处理。

九、合同争议：

若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或向当地相关部门诉讼仲裁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贰份。

十一、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双方签署页)

甲方名称：山阳县人民医院
地 址：十里铺街办十里铺社区
电 话：0914-8383206
传 真：0914-8383200

代表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2015 年 6 月 6 日

乙方名称：陕西复霖医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地 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十
一号i都会3号楼1单元10708室
电 话：15619146789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
高新路南段支行
账 号：26131801040006788

代表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2015 年 6 月 6 日

陕西复霖医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